

Q/WFP

维西县特色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FP 0001 S—2021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魔芋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4 0004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 8 月 20 日

2021 - 08 - 10 发布

2021 - 08 - 20 实施

维西县特色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魔芋制品，是以鲜魔芋或魔芋精粉、淀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、食品添加剂，经搅拌、糊化、固化、成型、分切、漂洗、分装、灭菌等工序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维西县特色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徐雁翔。



魔芋制品

1 范围

标准规定了魔芋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魔芋或魔芋精粉、淀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、食品添加剂，经搅拌、糊化、固化、成型、分切、漂洗、分装、灭菌等工序加工制成的魔芋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是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。其中，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工艺分为两大类：非即食类和即食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鲜魔芋：应新鲜、无腐烂、无虫害、无污染，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- 4.1.2 魔芋精粉：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4.1.3 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非即食类	即食类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。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形态	外形均匀。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	检验方法
		非即食类	即食类	
固形物含量, g/100g	≥	50	--	GB/T 10786
食盐 (以NaCl计), g/100g	≤	--	5	GB 5009.4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中蔬菜制品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 (含酱腌菜类) 的规定。

4.5.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(CFU/g)	5	2	10	100	GB4789.3 平板计数法
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.1执行					

4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中其他加工蔬菜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检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, 同一工艺, 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, 抽样数量为20个包装, 净含量不少于1kg, 样品分2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为不合格，其他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。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温度低于25℃的清洁卫生、通风、防潮、无异味的库房中，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、隔墙离地、严禁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维西县特色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7 月 5 日

肖志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7 月 5 日

